

考試院第 12 屆第 168 次會議考選部重要業務報告

民國 106 年 12 月 21 日

壹、考選行政

互動式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平臺建置情形

一、前言

國家考試自 95 年起，開始在傳統由應考人手寫紙本履歷表件的報名作業上，以雙軌並行的模式，同步實施網路報名，應考人不須購買應考須知及報名書表，直接透過網路下載應考須知，於報名系統上登錄報名履歷資料後，列印報名履歷表，連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及繳費證明，寄交考選部報名。實施網路報名之後，民眾逐漸習慣上網報考國家考試，至 100 年時，僅剩下原住民族特考及身心障礙人員特考尚採紙本、網路報名雙軌模式，單軌網路報名占全年總報考件數之比例已逾 99%。自 101 年起，進一步全面採行網路線上報名，迄今已有 6 年，民眾首度報考國家考試之後，各項報名資訊均以電子資料之型態儲存於網路報名系統中。

同時，本部自 100 年起，完成建置試務整合管理系統，將包括籌備、報名、彌封、考試、評閱試卷、核算成績、榜示及冊報，及考試完竣後續工作等試務作業流程，集中由同一個系統進行管理。

在過去多年推動考試 e 化的基礎上，本部已完成建置「互動式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平臺」，以國家考試網路報名系統作為對外聯繫窗口，透過內部的試務整合管理系統，快速提供應考人個別考試資訊。目前運用此一互動平臺，開闢新功能後提供之個別資訊主要有二項，一為考試通知書，二為考試成績通知書。謹分別說明如下。

二、取消寄發入場證、改由應考人自行下載考試通知書

在過去，入場證之功能有二：一為通知應考人有關考區、試區、

試場、考試座號之資訊，使其知悉在考試時應在何處應試。二為在原本即應查驗之身分證件之外，作為輔助查驗身分之證件。惟配合國家考試實施網路報名，自 95 年下半年起，各種考試之入場證即不再粘貼(或列印)照片，改為要求監場人員必須詳實核對應考人攜帶之身分證件，以及報名履歷表上之照片(粘貼或列印)、身分證影本(無影本時則為透過戶役政系統查驗過之身分證字號、出生年月日、住址等)。因此，入場證作為查驗身分之功能業已式微，甚至在少數個案中構成應考人舞弊之媒介(利用入場證書寫與考試有關之文字、符號)。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已經決定自 107 年起取消准考證，改發考試通知，考生未攜帶考試通知者，亦准入場。本部亦已研修試場規則、應考資格審查規則等相關法規，規定應考人應持身分證件，依公告之日期及時間於指定之試場應試。

在互動式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平臺之架構下，目前已經完成系統規劃設計，於 106 年 12 月 21 日開放應考人透過網路報名系統個人帳戶，自行下載 107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之考試通知書(入場證)。未來正式取消入場證、改為自行下載考試通知書之後，應考人如未攜帶考試通知書，亦得入場應試；惟應考人如須到考證明者，仍應自行下載列印考試通知書，俾據以查驗用印後發還。

三、應考人自行下載考試成績通知書

以過去多年推動考試 e 化的成果為基礎，持續改進，提升行政效率，為應考人提供更便捷的服務，為本部致力追求之目標。近半年持續改進情形包括：

(一)自 106 年 8 月起，各種考試放榜後，寄發考試成績通知書時，均檢附應考人個人之測驗式試題作答結果，與申論式試題之各題得分。

(二)自 106 年 10 月 18 日放榜之會計師、不動產估價師、專利

師考試開始，本部增加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各應考人考試成績通知書，方便應考人更快速獲悉考試結果；榜示後，榜示名單同步於考選部公報公告。

(三)自 106 年 11 月 9 日放榜之高考一、二級考試開始，考試成績通知書更進一步明列應考人測驗式試題作答結果對錯情形。

在互動式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平臺之架構下，為進一步擴增考試結果資訊之提供管道，本部已完成系統規劃設計，預定於 107 年 1 月 16 日，配合 106 年公務人員、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、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之放榜，同步開放應考人透過網路報名系統個人帳戶，下載個人之考試成績通知書。

四、結語

國家考試實施網路報名以來，網路報名系統運用國考帳戶，陸續增加與民眾的互動功能，包括：

(一)民眾在報考時，可由系統自動帶出既存的個人資料。

(二)審查進度與狀態隨時於系統上更新，報考者可隨時進入系統查閱。

(三)考試結束後，應考人可在規定期間內透過個人帳戶提出試題疑義及上傳佐證資料；榜示後，在規定期間內也可以透過此一帳戶申請複查成績或閱覽試卷。

國家考試網路報名系統是本部與報考者之間經常對話的窗口，扮演之角色將日趨重要，本部已根據考試作業需求，以及讓報考民眾(使用者)有更人性化之服務介面，針對網路報名系統展開精進檢討，以期在既有之基礎上，繼續推展國家考試 e 化進程。